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 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同时您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 查询网址: www.biabii.org.cn。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险凭证

凭证号: V277270120184403000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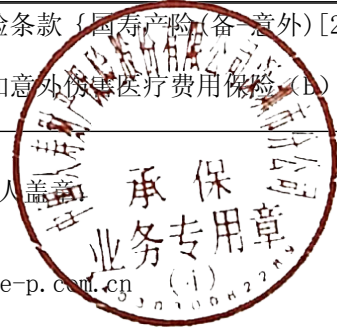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

明 细 表				
投保人	姓名	吴达西	联系电话	1577090577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9510260227
被保险人	姓名	吴老多	联系电话	1577090577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6802040122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	父母	职业	行政人员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若需指定其他人为受益人, 请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办理。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单位: 元)
	意外身故残疾		200000	240
	意外医疗		20000	
免赔额	详见特别约定第9条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2月03日零时起至2019年02月02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p>1、根据条款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0755-95519转1)。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 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p> <p>3、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的承保区域为全国。但针对位于港澳台地区的被保险人, 后续服务有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p> <p>4、本产品仅支持1-3类职业人群投保, 具体可投保职业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为准, 非1-3类职业人群投保的, 保险人将拒绝赔偿。</p> <p>5、本产品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是18周岁-49周岁。</p> <p>6、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后第四日零时。</p> <p>7、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支持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投保。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p>			

	<p>8、本产品保单生效后没有犹豫期，生效后退保将会产生损失。</p> <p>9、意外医疗责任扣除100元/次免赔后100%赔付。</p> <p>1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门诊可延长15天，住院可延长90天，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p> <p>11、本保险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p> <p>12、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凭证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凭证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凭证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适用条款	<p>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国寿产险（备-意外）[2014]主13号）</p> <p>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B）条款（国寿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附）073号</p>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签单日期：2018-01-3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

保险人盖章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